



贵州省律师协会

关于给予罗朝明取消会员资格 行业处分的决定书

黔律纪处〔2022〕3号

被处分人：罗朝明，男，汉族，1978年10月5日出生
身份证号：520111197810050033

执业证号：15203200110694433

被处分人所在单位：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

本会于2022年1月6日收到贵州省司法厅对罗朝明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1）第5号）。

根据省厅2021年3月31日作出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1）第5号），罗朝明因犯诈骗罪被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黔0382刑初169号〕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罗朝明不服一审判决，向遵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六栋二十楼
电 话：0851—85872448(兼传真) 邮 编：550081
网 址：<http://www.gzsls.com>

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30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贵州省司法厅已依法作出了吊销罗朝明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第十七条规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之规定，本会决定如下：

给予罗朝明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被处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